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洪医保发〔2026〕25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昌市税务局关于确定 2026 年南昌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使用的全口径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经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财政金融局，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财政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赣医保字〔2024〕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

定 2026 年南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238 元，缴费基数上限为 24714 元，缴费基数下限为 4943 元。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